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9.05.03 (89) 法律字第 01490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89 年 05 月 03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機關所為合法之授益行政處分，得否基於法律或事實之變更或公益需要，予以廢止乙案

全文內容：查關於行政機關所為合法之授益行政處分，得否基於法律或事實之變更或公益需要，予以廢止（我國立法例與判例多使用「撤銷」乙詞），過去學說與實務容或有不同見解，然而晚近有力學說及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明令公布，將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之「行政程序法」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，參考德國立法例，咸認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，其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，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，惟應兼顧人民之信賴利益（吳庚著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八十八年六月增訂第五版第三七〇頁至第三七二頁；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八十八年八月第二次增修版第三〇八頁至第三一〇頁參照）。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公布施行前之移民業務，原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，欲經營移民業務之公司，只須踐履一般公司設立之要件與程序，即得辦理公司設立登記，領取執照而成立。惟該法公布施行後移民業務已成為許可業務，欲經營移民業務之公司，除仍須履行一般公司設立之要件與程序外，在此之前尚須依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嚴格之審查，篩選優良移民業務機構，一方面避免人民因誤認而權益受損，另一方面亦善盡政府保護移民者權益之責。則移民業務因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之公布施行，已從無須許可之業務變更為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業務之事實，乃毋庸置疑。又從該法第五十二條，對於原經營移民業務之機構，明定應於法律公布施行翌日起六個月內，依該法規定重新申請設立許可之規定，亦可見其將舊有業者納入規範，以保障民眾權益之意旨。因此，對於違反上開六個月緩衝期間而未重新申請設立許可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銷其原有註冊登記證之「順○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」等三百九十三家公司，其公司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應如何處理，似宜請主管公司設立登記之經濟部，依據相關法規規定，並參酌上開合法行政處分廢止之法理，衡酌該登記項目之存在致民眾可能誤認之影響程度，業者依法應於法定期間重新申請設立許可而違反，其信賴是否值得保護及法規保障公益之宗旨，本於職權自行審認之。